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 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 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公告清单

金额单位:元 转让基准日:2018年5月10日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蒙古王纸业有限公司 48,498,580.52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锦园宾馆有限公司、赵永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鄂尔多斯市东达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938,479.75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内蒙古 438.034.400.00 东达锦园定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达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永明 鄂尔多斯市四季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四季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郑晓利、郑玉庭、杨秀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79,057,022.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胜区支行 内蒙古水域山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水域山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刘致枫(原名:刘志峰) 59,997,439.3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利丰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8,888,223.15 鄂尔多斯市蒙祥鸿达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侯云、蔺丽梅、侯青山 3,900,000.00 鄂尔多斯市绿园生态环境治理绿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胜区支行 周丽、赵峰、周俊、陈勇、赵明月 3.225.424.24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471-5311282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号国际金融大厦 8层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法院公告

马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彦珍诉被告马海军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602 民初 354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如下,被告马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偿还借 款 250000 元及利息(从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 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五号窗口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白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诉被告谢春荣、白丽霞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2018)内 0602 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申诉人(原审被告)马 建、申诉人(原审被告)白丽霞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 给付被申诉人(原审原告)谢春荣借款本金 30 万元、 利息款 66000 元以及以本金 30 万元为基数,从 2011年3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 率 2%计算的利息。二、驳回被申诉人(原审原告)谢 春荣的其它诉讼请求。】及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6 号窗口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靳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吉时雨企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6433 号民事裁定书,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830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朱天华、郭志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升旗与被告朱天华、郭志英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4621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朱天华、郭志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 王升旗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 (以 1000000 元 为本金从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 24%年利率至还清 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诉讼费 25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 30200 元由被告负担。]。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 初 46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朱天华名下位 于东胜区格舍壕村土地使用权 (证号:2001-1138 号)。查封期限为3年]。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到本院二楼六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本院在执行王玉明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8)内 0602 执 958 号执 行裁定书及鄂尔多斯九鼎估字第(2018)第 0400 号 评估报告,裁定拍卖刘秀峰所有的位于伊金霍洛旗 通格朗街西、北环路南、阳光大道北万佳商住小区 02-2-3 号商业(合同编号:2011-0000712)房产一 处,评估价 1100677 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逾期即视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鄂尔多斯市胜银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赖夫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鄂尔多斯 市胜银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 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赖夫云 420000 元;二、被 告王海军不承担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 金钱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00 元,由被告鄂 尔多斯市胜银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 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史勇、李兰芳、史晓军: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同海典当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史勇、李兰芳、史晓军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 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 内 0602 执 25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一、位于东胜区鄂尔 多斯东街 11 号街坊 1 幢 7 号(证号,30281)房产的所 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路建科 (身份证号. 130532198102284010)所有。位于东胜区鄂尔多斯东 街11号街坊1幢7号(证号:30281)房产的财产权自 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路建科 (身份证号: 130532198102284010) 时起转移;二、买受人路建科 (身份证号:130532198102284010)可持本裁定书到房 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雷子俊:

本院受理原告苏秀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初 3620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依法查封 登记在雷子俊名下的大众途锐车,查封期限2年。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

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口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张建国、郭银花:

原告任世明与被告乔红梅、第三人张世旺、张 建国、郭银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初 889 号民事判决 书。(驳回原告任世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300元,由原告任世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 4 号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刘永林,陈涛,王虎,

本院受理白平诉刘永峰、陈俊英和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2018) 內 0602 民初 2093 号]。因被告刘永峰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 5 号窗口 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高原波:

本院受理原告高利生诉被告高原波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602 民初 5161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 告高原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高利生偿还借 款本金 8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 元, 由被告高原波负 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 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